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府办复〔2018〕4号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撤销浮山镇 灯塔至汉塘村临时渡口的批复

浮山镇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撤销浮山镇原灯塔渡口的请示》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鉴于灯塔大桥现已通车的实际，同意撤销浮山镇灯塔至汉塘村临时渡口。

此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交通运输局。